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

咸环嘉罚决字〔2023〕10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嘉鱼县泓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2322MAC6XN2BXP

地址：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环城路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玉同

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、核实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7月27日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废钢尾料分拣生产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，于2023年5月份开工建设，且未落实环保设施“三同时”验收制度要求，生产设备就已投入生产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凭：

1. 2023年7月27日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；

2. 2023年7月27日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现场勘察笔录》1份（含现场照片6张及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）；

3.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

4.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5.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1份；

6. 投资清单 1 份（含收款收据 5 张、企业房屋资料合同复印件 1 份、租赁协议复印件 1 份）；

7. 嘉鱼县泓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用电、水票据复印件 1 份（含代理购电用户账单 5 张）；

8. 购销合同复印件 1 份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咸环嘉罚告字〔2023〕10 号），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此期间，你公司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意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并参照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2021 年修订版）第一部分第一款表 1 和第一部分第二款表 5 的规定，经案审会研究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零伍仟肆佰捌贰元（210542.00 元）。

三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邮政银行咸宁市分行

户 名：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

账 号：100017113790010002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9 月 6 日

(2)

关于明确专人负责 营商环境包容普惠创新指标填报工作的函

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：

根据湖北省营商环境指标填报指引和县营商办工作要求，我局为包容普惠创新指标牵头单位，贵单位为该指标责任单位，责任分工为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指标内容填报。请贵单位安排一名专人与我局对接，配合完成各项工作。请于6月29日前将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报我局，联系人刘蒙，电话18671166022。

特此致函。



嘉鱼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
2023年6月27日